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51205 行政會議訂定

1060109 行政會議通過

1060217 臺教儲(一)字第 1060022417 號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提撥，亦可不提撥。
在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時，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本校教職員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配合作業時間於每年 8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及離退人員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